

附件 3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1. 申报单位为驻沈非外资单位或中资控股单位。

2. 申报人为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或外国专家团队）：

（1）外国专家是指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我市经济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2）外国专家团队是指由 2 人以上（含 2 人）外国专家组成，在申报单位实施同一项目的人才团队

3. 外国专家须具有外国国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4）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4. 本次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资助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方式

1.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项目包括年薪资助和奖金奖励两

种，均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年薪资助既资助外国专家个人类项目，也资助外国专家团队类项目；奖金奖励仅资助外国专家团队类项目，同一个外国专家团队项目两种资助不兼得。

2. 年薪资助按照外国专家或团队在申报单位实际取得年薪（含税）30-50万元、50（不含）-80万元、80万元（不含）以上3个区间，分别按年薪的40%、50%、60%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

3. 奖金奖励按照外国专家团队在申报年度内与申报单位开展合作，取得的创新成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业绩贡献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按照60-80分、80（含）-100分2个区间，一次性给予外国专家团队最高不超过10万元或20万元奖金奖励。

三、申报方式

采取线下申报方式，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可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http://zp.kjj.shenyang.gov.cn>），进入“通知公告”栏下载申报材料模板。

四、申报材料

1.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附件主要包括：

（1）申报单位的性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护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学位学历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申报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中外文年薪（或报酬）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原件必须双方签署盖章且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年薪（或报酬）支付证明和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

(6) 海外任职证明(附中文翻译)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所获奖励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远程工作视频证明。

(11) 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估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12)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项目简介(加盖单位公章)。

(13)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项目经费预算表(加盖单位公章)。

(14)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项目申报人情况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流程

申报人按照有关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装订,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至市科技局。申报单位须报送纸质材料(一般原件5份,用于评审)和电子文档各1份,纸质材料按照有关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文档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并于2024年10月8日17时前同步报送。

六、联系方式及地址

市科技局人才处:王威,22730810。

沈河区青年大街201号(地铁2号线市图书馆站B出口),市科技局人才处(418室)。

附：申报材料模板（网上下载）

1.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计划项目简介
2. 2023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3.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年度经费预算表
4.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项目申报书
5.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项目申报书填写说明
6.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项目申报材料装订说明
7. 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估报告